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吳小姐為一家庭主婦，某日她被不認識的 Line 帳號邀請加入一個投資群組，群組內有人稱有內線飆股可介紹大家投資。吳小姐一直希望能透過投資獲利，但又想到其友曾經遇到投資詐騙致大筆資金血本無歸。吳小姐想了解目前常見之投資詐騙態樣有哪些？及應如何提高防詐騙意識避免受騙以維護自身權益？

【答覆內容】

近期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詐騙案件樣態亦不斷翻新，而投資詐騙已成為詐騙事件的主要類型之一，以下就常見的投資詐騙類型說明如下：

- 一、冒名金融業者或財經名人：假冒合法金融機構發送簡訊招攬加入 Line 群組；或假冒財經名人成立群組鼓吹投資特定商品或下載特定 App。
- 二、邀請加入或使用不明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利用投資詐騙廣告或以簡訊提供網路連結方式勸誘投資人點選連結及加入網路群組，再於群組內推薦投資人安裝假投資平臺 App，宣稱該 App 可插隊低價搶漲停股票或提高新股中籤率，投資人先於該平臺操作買到股票並有小額獲利，接著便持續加碼匯款投資，直到投資人發現並無法將獲利提領出來，才知受騙。
- 三、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詐騙：以虛擬資產交易之投資教學，或以虛擬資產交易可獲高收益，或先以提供台股投資分析或飆股方式逐步勸誘民眾投資虛擬資產。
- 四、非法業者（非法之證券公司、非法投信、非法投顧等）勸誘投資：透過網路、社群軟體或電話行銷，宣稱能獲取鉅額利益來勸誘投資人買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非經核准之境外基金等。

投資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應注意相關風險，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且勿下載及使用來源不明之交易軟體或 APP，投資人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之「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詢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示等相關投資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再次提醒投資人防範金融詐騙五不妙計，謹記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若投資人對所接收之證券

期貨訊息有詐騙疑慮時，可撥打「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諧音：三思三思）」，即可由專人解說並研判是否為詐騙。若已發生被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Poll?Module=2>) 提出檢舉。

【問題二】

黃先生任職於某證券商股務代理部門，客戶萬先生詢問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相關問題，他想了解相關規定以提供客戶參考。相關問題如下：

- 一、萬先生是甲公司的內部人，同時亦為乙公司的股東，若甲公司合併乙公司，且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當萬先生取得甲公司（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給乙公司股東的新股，是否屬於歸入權所稱的「取得」？
- 二、承上，若甲公司僅取得乙公司部分股權，而萬先生取得甲公司為受讓乙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是否屬於歸入權所稱的「取得」？

【答覆內容】

有關黃先生之問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1582 號函表示：消滅公司股東因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所發行之新股，以致取得自己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股東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自無取得時點及取得成本之認定問題。因此，公司內部人因吸收合併而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新股，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所定「取得」範圍，無須認定取得時點及取得成本。

另若乙公司未消滅，而甲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公司內部人因而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新股，取得該新股亦不算歸入權之取得。

綜上，若萬先生取得甲公司之股份係甲公司所發行之新股，如此即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取得，惟若合併時並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則該等因合併而取得之股份即有歸入權之適用。

電話、簡訊或社群網站金融詐騙多，投資人勿貿然加入不明網路群組及輕信來路不明的投資建議，以免落入詐騙集團圈套，致投資血本無歸。